

復審人 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3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犯野生動物保育法、幫助製造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多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嚴重危害生態保育，並犯幫助製造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3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罪 3 年 6 月（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罰完畢，與後罪（毒品）分別執行，前罪似不應再納入審核，成為駁回之理由，否則重複處罰，犯罪所得未繳清，亦屬已處罰之前罪；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得以假釋，似應著重在監表現情狀，而非所犯之罪刑，否則即抵觸監獄行刑法；無不良紀錄，無前科，殘刑一年多；家中二幼兒已慢慢懂事，每每詢問為什麼不回家，實無言以對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

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21 號、111 年度上訴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50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與配偶共同非法買賣收購保育類食蛇龜 50 次，再販賣予他人（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80 萬 5,000 元），及犯幫助製造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前罪 3 年 6 月（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罰完畢，與後罪（毒品）分別執行，前罪似不應再納入審核，成為駁回之理由，否則重複處罰，犯罪所得未繳清，亦屬已處罰之前罪」之部分，依前引刑法 79 之 1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依法將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並審查假釋，於法無違，所訴前罪

已執畢不應再納入審核，實係對法律之誤解，自不足採。又訴稱「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得以假釋，似應著重在監表現情狀，而非所犯之罪刑，否則即牴觸監獄行刑法」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所訴顯係對法律之誤解，自不足採。再訴稱「無不良紀錄，無前科，殘刑一年多」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殘刑（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家中二幼兒已慢慢懂事，每每詢問為什麼不回家，實無言以對」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